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素貞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芬
被　　告　蔡梓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法　官　蘇昌澤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